

SHUISHOU CHOUHUA SHIWU YU ANLI

税收筹划实务与案例

► 主 编 朱 沙



重庆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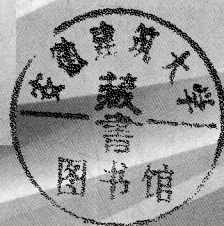
本书由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提供资助

SHUISHOU CHOUHUA SHIWU YU ANLI

税收筹划实务与案例

►主 编 朱 沙

►副主编 张桂茂 董 立



金大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以具体税种的筹划为主线,深刻阐明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并结合大量实际案例说明多种税收筹划方法的原理与技巧。全书共6章,大体分为两个部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详细介绍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税收筹划的种类、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步骤、税收筹划的方法、税收筹划的意义及注意事项;第二章到第六章为第二部分,主要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进行税收筹划案例汇编,每一章都根据税种的独特性,总结各个税种的基本筹划方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案例汇编。

本书内容全面,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各类高等学校财税专业的参考教材,也可供从事税收筹划岗位的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务与案例/朱沙主编.--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89-0804-7

I.①税… II.①朱… III.①税收筹划 IV.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3653号

税收筹划实务与案例

主 编 朱 沙

副主编 张桂茂 董 立

策划编辑:尚东亮

责任编辑:李定群 邓桂华 版式设计:尚东亮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7.75 字数:171千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89-0804-7 定价:2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税收筹划逐渐成为企业降低税负、取得税后收益最大化的主要工具。但是,观念意识的障碍和对相应企业行为判断的不准确,导致人们在认识上、理解上对税收筹划的内涵产生偏差和混乱,影响了税收筹划的发展。因此,正确理解税收筹划,积极面对税收筹划的风险,对企业更好地开展税收筹划这一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完善。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确定、课税对象的选择和纳税环节的规定,体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筹划,税收筹划就是企业各种筹划中的一种。因此,税收筹划是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和管理中的必然选择。

税收筹划的发展及其对纳税人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现代财税专业人才必备的主要专业能力之一。为了配合重庆工商大学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朱沙、董立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张桂茂共同编写了本书。其中,董立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张桂茂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朱沙编写第一章并统筹全稿。本书较为全面地总结了不同税种税收筹划的方法及案例。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注重理论本质,在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介绍中,注重基本原理。第二,突出案例分析,在本书中选择了较为经典的案例,帮助读者深化对相关理论的理解、掌握和运用。第三,本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政策的现实发展和理论创新。第四,本书注重能力培养,重在培养读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实用性强的税收筹划方法。相信通过本书的学习,读者能够系统掌握税收筹划的相关知识。

本书是为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编写的,但也适合经济类相关专业人才使用。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望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5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种类	7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步骤	9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	11
第六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及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增值税税收筹划及案例	14
第一节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15
第二节 合理选择供货方的税收筹划	18
第三节 分割业务环节享受税收优惠	19
第四节 销售行为中的税收筹划	22
第五节 各种销售结算方式的税收筹划	24
第六节 各种促销手段的税收筹划	26
第三章 消费税税收筹划及案例	31
第一节 利用纳税环节的税收筹划	31
第二节 转让定价的税收筹划	33
第三节 利用纳税临界点节税	35
第四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收筹划	36
第五节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税收筹划	38
第六节 包装物的税收筹划	39
第七节 运输费筹划	41
第八节 其他行为的税收筹划	42
第九节 筹划失败的警示	44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案例汇编	47
第一节 合理利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税收筹划	47
第二节 投资地区与行业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51

第三节	股权交易中的税收筹划	56
第四节	利用扣除项目的税收筹划	70
第五节	企业合并分立的税收筹划	80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案例汇编	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筹划	8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90
第四节	各项所得的税收筹划	91
第六章	其他税种税收筹划案例汇编	10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筹划	102
第二节	资源税税收筹划	104
第三节	房产税税收筹划	10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筹划	109
第五节	印花税税收筹划	110
第六节	车船税税收筹划	112
第七节	契税税收筹划	114
参考文献		117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础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础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明确税收筹划与逃税、欠税及骗税的区别,以及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了解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税收筹划的种类以及税收的工作步骤等。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活动的事先筹划或安排进行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以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获得税收利益的合法行为。

这个概念说明了税收筹划的前提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税收筹划的方向应当符合税收政策法规的导向;税收筹划的发生必须是在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之前;税收筹划的目标是使纳税人的税收利益最大化。

税收筹划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与实务体系的标志是 1959 年欧洲成立的税务联合会,其成员遍布美、法、德、意等 22 个国家,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士和团体组成,明确提出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而纳税筹划就是其服务的主要内容。

二、税收筹划概念的认识

税收筹划概念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由西方引入我国,译自 tax-planning 一词,也译作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税务计划等。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多学科知识的新兴的现代边缘学科,许多问题尚不成熟,国际上对其概念的描述也不尽一致。综合而言,国内外学者对这一概念的表述大体如下: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IBFD) 所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一书认为: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经营活动和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尼西亚税务专家亚萨恩威在他所著的《个人投资与税收筹划》中认为: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税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

印度税务专家史林瓦斯在他编著的《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说道: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合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因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梅格博士在其《会计学》一书中将税收筹划定义为:在纳税发生之前,系统地对企业经营和投资行为作出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专家赵连志认为: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投资、经营、理财活动进行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税收筹划的外在表现是“缴税最晚、缴税最少”。

我国学者盖地认为:税收筹划也称为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是指企业(自然人、法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企业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和“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在其编写的《税务代理实务》中,把税收筹划明确定义为:税收筹划又称为纳税筹划,是指在遵循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企业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或股东权益最大化,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行或委托代理人,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安排和策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

三、税收筹划的作用

(一)有利于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对于企业来说,国家税收作为一种强制性、无偿性、单向的现金流出,税收筹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纳税人利益的最大化。

(二)有利于在税企纠纷中占据有利的地位

税收筹划可以通过事先的筹划,按计划施行,既可以使企业在税法的规定下操作自己的经济行为,又可以使企业的财务人员熟悉税法的规定和进行潜在的税务风险防范,做到合情、合理、合法,在与税务局的纠纷中,在法理上、实践上占据有利地位而进行有效的沟通,从而规避税务风险。

(三)有利于税收代理业的发展

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税收筹划为税务代理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空间,一般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代理行业总是随时随地、密切地注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最新税收政策的出台,从而提高企业的税务知识水平。从这个角度来说,税收筹划也有利于税收代理行业的发展。

(四)有利于国家税收政策的完善与健全

税收筹划可以及时发现税法中不成熟的地方,在利用税法漏洞谋取企业自身利益的同时,也在无形之中提醒税务机关要注意税法的缺陷,使国家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考虑周全,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

四、税收筹划的特点

税收筹划的根本目的是减轻税负以实现纳税人税后收益的最大化,但与减轻税负的其他形式如逃税、欠税及避税比较,税收筹划具有以下特点:

(一) 合法性

税收筹划符合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税收筹划是在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的,是纳税人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在多种纳税方案中,作出选择税收利益最大化方案的决策,具有合法性。

(二) 事前筹划性

在税收活动中,经营行为的发生是企业纳税义务产生的前提,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税收筹划不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想办法减轻税负,而是在应税行为发生之前通过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规划、设计、安排来寻求未来税负相对轻,经营效益相对好的决策方案的行为,是一种合理合法的预先筹划,具有超前性特点。

(三)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因各种因素的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的筹划结果,并且付出远大于收益的各种可能性。因为税收筹划是一种事前行为,具有长期性和预见性的特点,所以税收筹划与任何一种谋求经济利益的管理活动一样,也存在风险,特别是当税收筹划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或筹划的方法选择不当,或筹划主体专业水准有限时,税收筹划的风险不可避免。税收筹划方案主要来自税收法律政策中对计税依据、纳税人、税率等的不同规定。对相关的税收规定的全面了解,对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是税收筹划的基础环节。只有全面了解筹划的基础环节,才能预测出不同的纳税方案,进而作出最佳的选择,否则容易产生税务风险。

(四) 专业性

税收筹划作为一种综合的管理活动,所采用的方法多种多样。从环节上看,包括预测方法、决策方法、规划方法等;从学科上看,包括统计学方法、数学方法、运筹学方法、会计学方法等。税收筹划在方法上的综合性特点使筹划活动是一项高智力的活动,需要周密的规划、广博的知识。税收筹划的专业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企业的税收筹划需要由财务、会计,尤其是精通税法的专业人员进行;二是现代社会随着经济日趋复杂,各国税制也越趋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显得力不从心,税务代理、咨询及筹划业务应运而生,税收筹划呈日益明显的专业化特点。

(五) 目的性

纳税人对有关行为的税收筹划是围绕某一特定目的进行的。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目标不应是单一的,而应是一组目标。直接减轻税收负担是税收筹划产生的最初原因,是税收筹划最本质、最核心的目标,此外,还包括有:延缓纳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获取资金时间价

值;保证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税及时足额,不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以避免不必要的经济、名誉损失,实现涉税零风险;确保自身利益不受无理、非法侵犯以维护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主体的实际情况,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法确定筹划的净收益,保证企业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六) 筹划过程的多维性

首先,从时间上看,税收筹划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任何一个可能产生税金环节,均应进行税收筹划。不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模的大小、会计方法的选择、购销活动的安排需要税收筹划,而且在设立之前、生产经营活动之前、新产品开发设计阶段,都应进行税收筹划,选择具有节税效应的注册地点、组织类型和产品类型。其次,从空间上看,税收筹划活动不仅限于本企业,应同其他单位联合,共同寻求节税的途径。总之,税收筹划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合理筹划。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税收筹划已经成为企业效益增加、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企业可以在充分掌握税收理论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综合运用避税筹划、节税筹划、转嫁筹划等方式,以及分税种、分行业、分周期的不同实战方法,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

五、税收筹划与避税、欠税、骗税的区别

(一) 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区别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熟知法律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触犯税收法律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一系列涉税行为的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活动。避税最大的特点就是非违法性,它包括利用合法手段,如各种特定税收条例或者税法中缺乏某些条款(税法漏洞),而引起应税义务的减少。

税收筹划充分利用国家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不同涉税行为的税法规定,通过事先的筹划安排,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因税收筹划以遵守税法规定为前提,故具有合法性;因税收筹划多以选择最优方案的方式来实现税收利益最大化,故具有合理性。而大量的避税行为则是利用税收法律的疏忽、漏洞,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设法使其经济活动绕过或避开法律制裁的规定,达到少缴税甚至不纳税的目的。

(二) 税收筹划与欠税的区别

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而发生拖欠税款的行为。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10日或者15日为1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假设某纳税人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纳税期限为1个月,则该纳税人必须在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缴纳增值税税款,如果该纳税人15日内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则构成欠税行为。

与欠税不同,税收筹划是通过不违法的筹划手段实现少缴纳税款或递延缴纳税款的行为。通过实施税收筹划方案,可使某项涉税行为免于应税义务,或者产生较小的应税义务或推迟其应税业务发生的时间等,而欠税是指已经发生了应税义务而未按期履行缴纳税款的行为。

(三) 税收筹划与骗税的区别

骗税是指纳税人利用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免)税款的行为。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免)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免)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筹划与骗税的区别比较明显,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虚构本来没有发生的应退(免)税行为,以骗取国家的出口退(免)税款。

第二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税收筹划并不是自古便有,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其产生具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

一、税收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任何税收筹划行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经济利益的驱动,即经济主体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我国对一部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所作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企业有到经济特区、开发区及税收优惠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愿望和要求,其主要原因是税收负担轻、纳税额较少。利润等于收入减去成本(不包括税收)再减去税收,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企业或个人的费用成本及税收支出,可以取得更大的经济收益。税收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项目,应该越少越好,无论它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

二、国内税收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

税收筹划的内在动机可以从纳税人尽可能减轻纳税负担的强烈欲望中得到根本性答案。而其客观原因,就国内税收筹划而言,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 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

任何一种税都要对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这种界定理论上包括的对象和实际上包括的对象差别很大,这种差别的原因在于纳税人定义的可变通性,正是这种可变通性诱发纳税人的税收筹划行为。特定的纳税人要缴纳特定的税,如果某纳税人能够说明自己不属于某税的纳税人,并且理由合理充分,那么他自然就不用缴纳该种税。

这里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的纳税人,现在成为另一种税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形式上不属于某种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须缴纳该种税。

(二) 课税对象金额的可调整性

税额计算的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课税对象金额;二是适用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的前提下,由课税对象金额派生的计税依据越小,税额就越少,纳税人税负就越轻。为此,纳税人想方设法尽量调整课税对象金额使税基变小。

(三) 税率上的差别性

税制中不同税种有不同税率,同一税种中不同税目也可能有不同税率,这种广泛存在的差别性,为企业和个人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四) 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相比,累进税率变化幅度比较大,特别是在累进级距的临界点左右,其变化之大,令纳税人心动。这种突变性诱使纳税人采用各种手段使课税金额停在临界点低税率一方。

(五) 起征点的诱惑力

起征点是课税对象金额最低征税额,低于起征点可以免征,当超过起征点时,应全额征收。因此,纳税人总想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起征点以下。

(六) 各种减免税是税收筹划的温床

税收中一般都有例外的减免照顾,以便扶持特殊的纳税人。然而,正是这些规定诱使众多纳税人争相取得这种优惠,千方百计使自己 also 符合减免条件。如新产品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不是新产品也可以出具证明或使产品具有某种新产品的特点来享受这种优惠。

三、国际税收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

导致国际税收筹划的客观原因是国家间税制的差别。

(一) 纳税人概念的不一致

人们的纳税义务,国际社会有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一个人作为一国居民必须在其居住国纳税;二是一个人如果是一国公民,必须在该国纳税;三是一个人如果拥有来源于一国境内的所得或财产,在来源国必须纳税。前两种情况称为属人主义原则,后一种情况称为属地主义原则。由于各国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的差别,以及同是属地或属人主义,但在具体规定上,如公民与居民概念上存在差别,因此,也为国际税收筹划带来了大量的机会。

(二) 课税的程度和方式在各国间不同

绝大多数国家对个人和公司法人所得都要征收所得税,但对财产转让所得则不同,如有些国家就不征收财产转让税。同样是征收个人和企业所得税,有些国家税率较高,税负较重;有些国家税率较低,税负较轻;有些国家和地区根本就不征税,从而给纳税筹划创造了

机会。

(三) 税率上的差别

同样是征收所得税,各国规定的税率大不一样,将利润从高税地区向低税地区转移是利用这种差别进行税收筹划的重要手段之一。

(四) 税基上的差别

以所得税税基为例,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各国对各种扣除项目规定的差异可能很大。显然,给予各种税收优惠会缩小税基,而取消各种优惠则会扩大税基。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税基的大小决定着税负的高低。

(五)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

所谓国际双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同一时期内,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课税对象或税源,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收,一般可分为法律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和经济意义上的国际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各国使用的方法不同,较为普遍的是抵免法和豁免法,在使用后一种方法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国际税收筹划机会。

除此以外,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都会给纳税人进行跨国税收筹划提供一定的条件,也是国际税收筹划之所以产生的重要客观原因。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种类

一、按节税的基本原理进行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按节税的基本原理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绝对节税和相对节税。

(一) 绝对节税

绝对节税是指通过直接或者间接使纳税绝对额减少。绝对节税的原理很简单:在各种可供选择的纳税方案中,选择缴纳税收最少的方案。绝对节税又分为直接节税和间接节税。

1. 直接节税

直接节税是指直接减少某一个纳税人税收绝对额的节税。在进行方案比较时,要以不同方案下的净节税额为标准,因为筹划方案可能会使某些税种的应纳税额减少,但同时可能会使某些税种应纳税额增加。

2. 间接节税

间接节税是指某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没有减少,但间接减少了其他关联纳税人的税收绝对额。

(二) 相对节税

相对节税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的纳税绝对额并没有减少,但因各个纳税期纳税额的变化而使税收的相对总额减少。相对节税主要考虑的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货币在周转使用中因时间因素而形成分增值,也称为资金的时间价值。

二、按税种进行分类

按税种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增值税税收筹划、消费税税收筹划、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及其他税种税收筹划。在分税种划分税收筹划时,应针对每一税种的计税特点及特殊减免税规定,寻找各自的筹划空间,进而作出相应的税收筹划方案。例如,对于增值税税收筹划来说,由于该税种是普遍征收、多环节征收,只要产品的最后售价相同,无论中间经过多少环节,该产品所纳的增值税相同。因此,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定价的税收筹划方案只会实现相对节税,而绝对额是保持不变的。

三、按筹划区域进行分类

按筹划区域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国内税收筹划和跨国税收筹划。

国内税收筹划是指国内企业在本国范围内,通过对投资、生产、经营等的安排,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筹划行为。国内税收筹划主要立足于国内税制,通过对不同经营方案、组织方式、投资方式所带来的税收差异进行比较,尽可能寻求纳税最低、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方案。

跨国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利用各国之间的税收差异,对跨国经营活动所作出的税收筹划安排。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跨国经营活动日趋频繁,跨国税收筹划已成为跨国纳税人进行跨国经营活动时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跨国投资者在进行跨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选择最优投资方案时,通常要把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税负作为确定其资本投向的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各国(地区)政府通常给予跨国投资活动某些特殊的税收政策优惠。因此,各国(地区)在征税范围、税率,以及征管水平的差异,有可能为跨国投资者进行国际性税收筹划提供机会。

四、按税收筹划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进行分类

按税收筹划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进行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一般税收筹划和特别税收筹划。

一般税收筹划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纳税方案。

特别税收筹划是指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纳税方案。特别税务事件是指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企业解散、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这一类税收筹划,有一些并不具有事先性,有些甚至是事后筹划。例如,英国遗产税的税收筹划有些不是由纳税人——死者生前事先进行的,而是在死者去世以后才由遗产受益人要求进行,并追溯退税。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步骤

一、税收筹划的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在税收筹划中,必须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任何违反法律的手段都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税收法律是政府以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税收征收双方的征纳关系,形成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有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地履行其义务,享有其权利,才符合法律规定。

(二) 规范性原则

税收筹划方案除了解决税收问题外,还涉及财务、会计、金融等方面,这就要求税收筹划要遵循各领域、各行业的制度和标准。例如,在财务会计方面,要遵循财务通则、会计准则等;企业的筹资行为要遵循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等。

(三) 财务原则

1. 财务利益最大化

税收筹划的主要目的是使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降低税收,还要考虑使纳税人的综合经济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现在的财务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未来的财务收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所得增加,还要考虑纳税人的资本增值。一般情况下,税收负担的减轻意味着纳税人股东权益的增加。但在某些情况下,税负的降低并不会使纳税人股东权益最大化。例如,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借款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纳税人为了利用财务杠杆追求节税效应,就要进行负债经营,当负债利率低于息税前的资金利润率时,利用负债融资就可以提高所有者的权益利润率;反之,利用负债融资反而会降低所有者的权益利润率,所有者权益利润率会随着负债比例的升高而下降。因此,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不能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方案的唯一标准,而应着眼于实现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

2. 稳健性

税收筹划在追求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时,还必须注意稳健性原则。一般来说,纳税人的节税利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各种降低税收的方式和方法都有一定的风险,节税收益与税制变化、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债务风险等紧密联系在一起。税收筹划要尽量使风险最小化,要在节税收益与节税风险之间进行必要的权衡,以获取稳健的财务收益。

3. 综合性

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站在纳税人整体财务管理目标的高度,综合考虑规划,以使纳

税人的整体税负水平最低。在进行一种税的筹划时,还要考虑与之相关的其他税种的税负效应,进行整体规划、综合衡量,力求整体税负最低。因此,在作税收筹划时,不要只盯在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上,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

4.经济原则

纳税人可选择的节减税收的方式和方法有很多,在选择各种节税方案时,应是越容易操作、越简单易懂、未来的不可预测性越容易控制的方案就越好,凡是能够用简单方法的,尽量不要用负债的方法。简单易行的方案同时也会节约税收筹划费用,带来税收筹划成本的降低。

二、税收筹划的步骤

(一)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

税收筹划的一项重要的前期工作,就是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政策尺度。无论是为企业服务的外部税务筹划人,还是企业内部的税务筹划人,在着手进行税收筹划之前,都应当学习和掌握国家税法精神,争取税务机关的帮助与合作,尤其是对实施跨国税收筹划业务的筹划人来说,还必须熟悉有关国家的法律环境。对于承接业务的每一个具体的筹划委托,纳税人都应有针对性地了解所设计的法律规定的细节。

(二)了解纳税人的情况和纳税人的要求

纳税人有企业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之分,而不同企业和不同个人的情况及要求又有所不同。

对企业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需要了解企业组织形式、财务情况、投资意向、对风险的态度、纳税历史情况等。

对个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需要了解纳税人的出生年月、婚姻状况、子女及其他赡养人员、财务情况、投资意向、对风险的态度、纳税历史情况等。

此外,还需要了解纳税人的要求。例如,要求增加短期所得还是长期资本增值,或者既要求增加短期税收所得,又要求资本在长期增值。

(三)制订并选择税收筹划方案

在前期所做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结合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寻求税收筹划空间。分析纳税人所处行业、从事业务以及应该缴纳的税种,是否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分析纳税人现存采购、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可以进一步优化以提前确认成本费用,延后确认相关税种的纳税义务等。

一般情况下,企业中负责税收筹划的牵头部门需要制订出几套备选筹划方案以供企业选择。

(四)税收筹划方案的选择与反馈

在确定最终税收筹划方案之后,最关键的一步就是将税收筹划方案付诸实践,只有将方案落到实处,才能够实现节约税款的目的。在税收筹划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很多

问题和阻碍,如相关部门的不配合或者计划执行不到位等。因此,在税收筹划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税收筹划的牵头部门还要定期通过一定的信息反馈渠道了解税收筹划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保证税收方案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的税收筹划效果。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

(一) 避免应税收入(或所得)的实现

从减轻税收负担的角度来看,纳税人要尽量取得不被税法认定为是应税收入(或所得)的经济收入,这是个人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几乎各税种中都存在此类筹划的空间。例如,财产的增值部分只要不变现一般就不对其课征所得税,这也是各国所得税法的一种普遍规定。当个人的财产增值以后,如果将其出售转让,则增值部分的变现收入就变成了应税所得,个人要就其缴纳所得税。因此,从税收筹划的角度考虑,个人尽量不要将财产的增值部分变现,如果需要资金,可以用财产作抵押进行信贷融资(当然还要比较税款和利息成本的高低)。

(二) 避免适用较高税率

税率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各税种的税率以及同一税种各税目的税率大多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情况下,适用税率高,应纳税额就多,税后收益就少,因此,尽量使所从事的经济活动适用较低的税率,对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意义重大。

(三) 充分利用“税前扣除”

各国税法中都有一些允许纳税人税前扣除的条款,纳税人应当充分利用这些规定,多扣除一些费用,缩小税基,减轻税负。尤其是当纳税人的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时,如果纳税人可以多扣除一些费用,缩小了税基,其所得适用的最高边际税率和实际税负就会下降。

(四) 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推迟纳税可以使个人在不减少纳税总量的情况下获得货币的时间价值。推迟纳税义务的好处有:有利于资金周转,节省利息支出,以及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延期以后缴纳的税款币值下降,从而降低了实际纳税额。按照贴现的原理,延迟缴纳的税款现值一定小于当期缴纳的等额税款。因此,税款越晚缴纳,其经济成本就越低。

(五) 利用税收优惠

税法中的减免税等税收优惠规定,为纳税人节税筹划提供了可能性。纳税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企业业务、经营方式等从而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节税。